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片区（乡镇）、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系统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工作。

5.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加强“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

的组织协调、调研指导和督导考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推进民族事业发展。

6.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遏制宗教极端，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7.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区属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统战工作。

8. 参与制订、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9.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拟订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

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10.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1. 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机关，指导工商联工作；领导区侨联机关，指导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2. 归口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3.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是：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统战事

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41.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41.1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41.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40.8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3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17 万元，下降 24.76%，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优化，发放补贴人数减少、金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41.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19 万元，占 98.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00 万元，占 1.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4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37 万元，占 49.76%；项目支出 221.46 万元，占 50.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6.1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36.1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36.1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35.8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17 万元，下降 25.61%，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优化，发放补贴人数减少、金额减少。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91.82 万元，决算数 436.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32%，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经费增加，使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7%。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78 万元，下降 25.45%，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优化，发放补贴人数减少、金额减少。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91.82 万元，决算数 435.8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23%，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经费增加，使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08.36 万元，占 93.7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47 万元，占 6.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6.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进行科目调整，本年新增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0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0.05 万元，下降 36.47%，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优化，发放补贴人数减少、金额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0.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15 万元，下降 98.6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相关要求，调整会计科目，减少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有人员退休、存在职业年金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9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办公经费增加**，使得行政运行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1 万元，增长 49.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5.8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

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一辆车已移交机关服务中心、另一辆车已正在办理报废手续。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46.22%，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经费增加，使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6.29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1.1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56.2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40.83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370.83万元，全年执行数323.7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所有项目资金都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拨付，无滞留资金问题；二是所有项目资金都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支出，专款专用，无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

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预算；二是继续按规定管理好、使用好经费。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91.82	456.28	440.83	10	96.61%	9.66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12.63	7.32	7.32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379.19	448.96	433.51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拟定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进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发现、培养党代表人事，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定民族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加强“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指导和督导考核，促进各民族交往			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已按时完成，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按时发放，项目支出按时、按手续足额支付。受益人员满意度 95%。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支出总额 440.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5.89 万元，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津贴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奖金等；公用经费支出 3.48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项目支出 221.46 万元，用于下派干部的个人补助、宗教人士慰问以及驻工作队工作经费及干部补贴。开展街道乡镇统战民宗专干培训 2 次；干部职工结对认亲覆盖率达 99.99%；做好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			

交流交融，全面推进民族事业发展。 年度整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开展街道乡镇统战民宗专干培训 2 次；民族团结联谊活动 1 次；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做到人人结对、户户认亲，力争干部职工结对认亲覆盖率达 100%；做好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开展海外侨情调研，掌握海外侨情底数；年度预算经费 391.82 万元。				作，开展海外侨情调研，掌握海外侨情底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10.19%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391.82 万元	预算公开	440.83 万元	12	11.59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98.52%	10	9.8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基层专干培训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2 次	10	10
		开展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次数	≥4 次	工作计划	4 次	15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干部职工结对认亲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99.99%	15	14.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25%	10	10
总分						100	99.0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	27.45	10	76.25%	7.6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27.4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部财政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36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资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3 人，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应急局日常工作开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单位雇员 2 人，按照 1.14 万元/月的标准，支付雇员经费 27.45 万元，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应急局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人	=2 人	10	6.67	2022 年底有 1 人辞职、2023.9 月有 1 人辞职，故有偏差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1.14 万元/月	20	17.54
									社保基数调整

		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员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0.6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8	19.82	3.53	10	17.81%	1.7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8	19.82	3.5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2名工作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12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工作队工作队为办实事经费15万元，共计1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标准为15万元；1个第一书记工作经费2万，每社区每年标准为2万元。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助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实际支付3.53万元，其中对下派的2名工作人员发放补助2.64万元、工作队为办实事工作经费0.89万元。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8	8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7.81%	12	2.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 元/月	=1200 元/月	10	10	
			工作队工作经费	≤17 万元	=0.89 万元	10	0.52	工作队队员减少，工作经费支出也逐渐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72.4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工作队工作经费及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4	74.74	73.04	10	97.73%	9.7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04	74.74	73.0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保障项目资金 74.74 万元按计划执行，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计划 2023 年驻工作队管委会工作人数 26 人，人均运转经费 1200 元/月；支付 2022 年欠款 36.7 万元。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宗教和谐。				全年实际完成驻工作队工作经费及人员补贴为 73.04 万元，对驻工作队管委会工作人数 29 人，按照人均运转经费 1200 元/月发放补助共计 36.34 万元；支付 2022 年欠款 36.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工作队管委会工作人数	≥26 人	=29 人	12	12	2 月后，驻工作队管委会工作人员有所调整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7.73%	10	9.77	偏差较小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工作队管委会人均补助经费	≤1200 元	=1200 元	12	12	
			2022 年欠款	≤36.7 万元	=36.7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5%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9.5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人士生活补贴及慰问费
------	--------------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31	240.31	219.70	10	91.42%	9.1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31	240.31	219.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涉密类项目，不方便提供更多数据。根据《关于规范我市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关于提高我市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文件精神。补贴人数72人，设计清真寺48个，经济补助240.31万元。				实际已完成补贴人数72人，涉及清真寺48个，经费补助219.7万元。受益人员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72人	=72人	10	10	
			补助清真寺个数		≥48个	=48个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1.42%	10	9.14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781.37元/月	=2542.82元/月	20	18.28	宗教人士有去世，固有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新疆社会发展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6.56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